

私房钱

何春蕤

——太太家务劳动的薪水

想到「私房钱」总令人联想到一个自私的、克扣伙食费的、藏着小秘密的太太，于是谈到这件事的时候也给人「私自挪用」、「来路可疑」的印象。

可是，私房钱真的是「黑钱」吗？如果家庭预算中有子女零用钱及丈夫应酬费，而且这两笔钱的使用是理直气壮，有正当理由的，那么，为什么独独只有太太无权在正式预算中拥有自己可以运用的款项？而被迫在预算之外创出新的名目和资源而且存得心虚，用得理亏呢？

这里牵涉到的是一个权力的问题。也就是说，太太的「家」民（相对于国民、公民）资格没有得到应有认定，她的人权也没有得到与其他成员同等的伸张，她的家务劳动因此被视为理所当然，没有经济价值。

当然我们常听许多人说太太的贡献有多大，太太的苦心多么深等等褒奖的话。可是，好话说得轻松，一旦丈夫下班回家，嚷着好累好饿的时候，太太的「家」民资格便暂时搁置，而改做下女或厨子。一旦需要在太太的进修和子女的家庭教育中间做一权衡时，太太的人权总是落在母职之后。一旦论贡献以决定权力归属时，太太总是在一句「妳赚了多少钱」之后语塞而屈服。

对那些自己做事、有固定收入的中产妇女来说，这些问题不是问题，她们只要祭出自己的薪水袋来便可解决大部分困难。但是我们之中还有很多妇女没有外出工作，或者即使有收入也没有权力支配薪水，她们便只能在私房钱的范围之内为自己寻求一点运作的空间。

其实，早就有人做过评估，显示一个太太的家务劳动贡献在今日的社会中如果换算成雇佣劳动可以抵过很大一个数字。如果太太的家务劳动可以抵算成那么高的薪水，那么，太太当然和先生一般有同等权利决定家中预算，而且更有资格和家中其他成员一般，名正言顺地在正式预算中占有一份自己可以全权运用的花费。如果先生花钱去理发、洗三温暖或者和客户或同事应酬唱卡拉OK是有助于他的工作发展，那么太太做头发、听演讲会、逛街、甚至读空中大学，也是有助于她愉快地进行家务劳动的。

一个家庭的财务运用中有绝大部分是全家共享的，在非共享的部分中，家中成员应该有同样的权利分配。从这个角度来看，所谓私房钱只不过凸显了太太长期被剥削权利的事实：正是因为太太没有享受到她应有的自主权利，连她营造出来的微小自主空间也被描绘为「自私的」，而其他成员的自主开销却是有理的、必须的。

认识了这一点以后，太太应该拒斥私房钱的说法。她们和家中任何成员相同，都应该在家庭预算中占同等的运用比例。